有關本香港招股章程及香港發售的資料

1 董事對本香港招股章程的責任

本香港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香港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純粹依據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香港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 閣下不應將本香港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當作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香港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有關普通股進行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應構成一項陳述，表示本公司的狀況自本香港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涉及很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為正確。

3 香港發售

本香港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發售刊發，香港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摘要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香港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香港發售的申請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4 包銷

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保薦及由香港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包括經辦人的包銷責任之條件、經辦人的包銷責任將終止的情況及應付經辦人的包銷佣金)載於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6段(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摘要文件「免除及豁免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為已發行普通股及香港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許可。本公司亦已向英國金管局申請將普通股納入正式上市名單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使該等普通股可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除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外，概無任何部分的普通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6 買賣及印花稅

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普通股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英鎊交易。

由於香港發售並不涉及提呈發售銷售股份，故根據香港發售認購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轉讓契據印花稅(每項轉讓5.00港元)及向買賣雙方徵收的從價印花稅(代價或所轉讓普通股公平值(如較高)的0.1%)。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股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商定。

7 登記股份

根據澤西法例，股東登記總冊設於澤西，由證券登記總處存置。Glencore已在香港設立股東海外登記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根據澤西法例，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僅包括香港居民股東。

股東(包括代名人公司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者)如擁有香港登記地址可選擇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所有其他股東將獲發行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的普通股。

在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普通股的股票將顯示普通股乃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持有於不同登記冊登記的股份的稅務後果之可能差異載於國際招股章程第九節：「稅項」。

8 股東登記總冊與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轉移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可制定及更改有關股東登記分冊的規例，包括有關各股東登記冊之間的股份轉讓的規例。現行規例載列如下，惟可予變更。

自願轉移

持有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的普通股的任何股東，可隨時向證券登記總處索取要求表格，要求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填妥的要求轉移表格，應連同相關股票及行政費用一併交回證券登記總處，由其安排將該等普通股自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中轉移，惟有關股東必須提供香港登記地址。

同樣，持有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普通股的任何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要求表格，要求將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填妥的要求表格，應連同相關股票及行政費用一併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由其安排將該等普通股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

強制性轉移

如將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普通股轉讓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將自動導致該等普通股被強制性自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該名股東將獲通知，其普通股將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並將獲證券登記總處發出新股票。

同樣，如名列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東於更改地址後不再擁有香港登記地址，其普通股將

自動由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在此情況下，該名股東將被要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所有相關股票，而證券登記總處將被指示發出新股票。

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一般需七至八個營業日辦理股東登記總冊及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轉移(就股東於登記冊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而言)手續。名列各股份登記冊的股東可聯絡各有關證券登記處要求加快轉移服務，惟各證券登記處可酌情按其規定的條款處理。加快轉移手續需時約三至四個營業日。

9 香港經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或本香港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及(如適用)任何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外，概無經辦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重大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普通股。

1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各自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詳載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情況或業績偏離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ii) 如香港聯交所就普通股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准予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准予在香港上市日期後起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Deloitte LLP	申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公司)
Mourant Ozannes	本公司的澤西律師
Ogier	包銷商的澤西律師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礦業專家
Minarco-MineConsult Pty Ltd.	礦業專家
RPS Energy Limited	礦業專家
Golder Associates South Africa (Pty) Ltd.	礦業專家
Wardell Arm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礦業專家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香港招股章程並於其中按照所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如有)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13 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Prism Cosec Limited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Prism Cosec Limited的董事為特許秘書，各具備15年以上於英國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工作常涉及澤西註冊成立公司。

孫玉蒂女士已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孫女士現年44歲，為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會員。目前，孫女士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全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Mark Catton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Catt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加入Glencore，現時為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Glencore前，Catton先生任職於Coopers & Lybrand。Catton先生持有英國諾丁漢大學(Nottingham University)的電力及電子工程學位。

14 在香港的營業處及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處，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孫玉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太古廣場三座28樓。

15 核數師

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Deloitte AG(構成Deloitte LLP的一部分)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Deloitte AG：

(a) 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規管，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該備忘錄可促進證券規例執行方面的互相合作及信息交流；及

(b) 受瑞士執業會計師及稅務顧問公會規管，該公會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賬目。Deloitte AG將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16 營運資金

計及本公司可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Glencore的現有債務融資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Glencore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本公司及Glencore的現時所需，即足以應付本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12個月的需求。

17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作出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香港招股章程(當中所載的國際招股章程除外)。因此，如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是向提出是項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提出，本香港招股章程便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要約或邀請。

18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普通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普通股或 閣下行使普通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香港招股章程所隨附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如下：

(i) 申請表格；

(ii) 本摘要文件本節「專家資格」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副本；

(iii) 國際招股章程(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8段(重大合約)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iv) 售股股東的名稱、地址及簡介聲明。

此外，投資者可於以下網站閱覽下列法例：

(i) 澤西公司法，網址為www.JerseyLaw.je；

(ii) 英國上市規則，網址為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LR；及

(iii)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網址為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DTR。

上述網站所載或於上述網站取得的任何資料並無載入且不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香港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第14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 Deloitte LLP於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就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各份報告的全文已載入本摘要文件；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v) 合資格人士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國際招股章程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

(v) 國際招股章程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8段(重大合約)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vi) 本摘要文件本節「專家資格」一節所指，於香港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同意書。

20 語言

本香港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其中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並已翻譯為英文及載入本香港招股章程，有關譯名為非正式並僅供　閣下參考。

21 雙語招股章程

本香港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香港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香港招股章程將在可行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23 自國際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香港招股章程日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國際招股章程(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Minarco-MineConsult Pty Ltd、RPS Energy Limited、Golder Associates South Africa (Pty) Ltd及Wardell Armstrong International Ltd各自已確認，截至本香港招股章程日期，其載於國際招股章程(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MER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24 重要提示

本香港招股章程分兩部分刊印(包含兩冊分開的文件)，共同構成香港招股章程。　閣下應將香港招股章程兩部分一併閱讀以了解香港招股章程相關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發售的內容。有意投資者應在對香港發售作出任何申請前閱讀香港招股章程各部分。本香港招股章程兩部分可於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所載地點索取。此外，香港招股章程完整版登載於www.hkexnews.hk及www.glencore.com。